

高雄市精神健康跨局處服務資源

請依需求選擇分類；各分類頁均保留原始內容及原始超連結。

[醫療與心理](#)

[家庭支持](#)

[居住與自立](#)

[就業服務](#)

[福利與生活重建](#)

[教育支持](#)

[危機與其他](#)

[完整資源資料庫](#)



序號	局處	方案 / 計畫 / 策略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115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無
25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本市各區公所於適宜場合(如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時)配合中央及市府宣導相關政策。

服務內容類型	方案 / 計畫執行內容
1.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2.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3.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1.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並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2.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 (2)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 (3)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4)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5)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 (6)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7)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3.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1)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 (2)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補助精神復健機構(含住宿型機構及日間型機構)申請設置或更新設置項目(114年度申請項目為：119火災通報裝置、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	方案精神復健機構就其現況、樣態、風險及需求等向本局提出計畫申請。 計畫執行內容：針對機構所提申請補助，召開府內跨單位審查會議 含計畫內容適當性、現況照片、設計圖面、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性、如施工區域涉及住民入住環境需有住民安置計畫等)，經審查通過者，函文核定補助。 計畫執行內容：針對機構所提申請補助，召開府內跨單位審查會議 含計畫內容適當性、現況照片、設計圖面、經費概算、辦理
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	無
無	無

服務地點與服務範圍	申請 / 轉介方式	聯絡窗口
高雄市全區	由本局主動辦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精神衛生股 專案助理 王治閱
114年申請暨核定補助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廣華康復之家、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喜福社區復健中心、檸檬樹社區復健中心5家機構。 (補助設施設備安裝於機構內)		
高雄市	無	保安科/警務正/郭駿成
全市	本市各區公所遇民眾洽公或里幹事下里提供服務時，主動發掘情緒異常、低落者提供關懷或提供相關社會救助資訊，並依需求協助轉介及通報權責單位處理。	曾昭蓉/辦事員

聯絡電話

相關連結

備註

[← 回首頁](#)

07-7134000 分機 5410 [衛福部年度計畫](#)

7134000 # 5414 [衛生福利部申請作業須知](#)

07-2150483、0932899963 [流程圖](#)

07-7995678
#5062

序號	局處	方案 / 計畫 / 策略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衛生福利部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 量能計畫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衛生福利部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 量能計畫
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2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情緒行為 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

21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方案

服務內容類型	方案 / 計畫執行內容
其他-志工培力、家庭支持	1.辦理個案服務、訓練及活動，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結合志工協力與照顧者互助網絡。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辦理。
其他-志工培力、同儕支持	1.透過宣導講座與社區走訪等多元管道主動開發個案，並橫向連結跨局處網絡提升轉介率；引導康復者參與培訓與自立訓練。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儕支持復遍達協會辦理。
家庭支持、其他	1.服務滿18歲以上之精神障礙者，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精神功能，又「ICD診斷」欄位之代碼【12】，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以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辦理。
提供各級學校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相關就學、就醫與家庭支持	(一)間接服務： 1.行政合作諮詢：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協助學校擬定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危機處理流程。 2.教師合作諮詢：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提供班級教師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相關策略。 3.家長合作諮詢：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教養策略、親職教育及醫療相關資源訊息。 4.電話或視訊合作諮詢：提供教學策略、班級經營、情緒行為、人際互動、親師關係等相關議題諮詢。 5.入班觀察：情支團隊教師協助入普通班或資源班進行行為觀察與紀錄，彙整相關資料後與學校團隊討論並提供相關策略建議。 (二)直接服務： 1.協同教學：直接入班協助個案進行課程之學習，情支團隊教師觀察個案在教室中的學習情形與同儕互動的狀況，依個案特殊狀況提供相關建議及輔導的方向，或與班級教師協同進行教學。 2.直接教學：以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方式進行教學，視個案需求若無法藉由間接服務或入班協同時，則採此模式進行。

家庭支持

由旗津醫院與凱旋醫院承接方案，分3區辦理，提供本市藥癮者家庭關懷輔導相關措施，辦理離監銜接服務及家庭轉銜預備服務、融合式家庭維繫或重建活動、社區藥癮者家屬自助/互助團體，陪伴家屬及藥癮者修復家庭關係，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量能，降低藥癮復發機率，重返家庭及社會。

服務地點與服務範圍	申請 / 轉介方式	聯絡窗口
高雄市全區	電洽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高雄市全區	電洽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儕支持復遍達協會
鳳山區、左營區、美濃區、前金區	洽服務單位預約參觀，並於體驗後入會。	1.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鳳山區)莊督導 2.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左營區)陳督導 3.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美濃區)蔡社工 4.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前金區)許社工
至提出申請之學校提供服務	學校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申請個案會議，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教師到校進行個案討論與評估。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楊俊威/副召集人

一、北區: 填寫本局「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江一平/科員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方案」家屬服務轉介表
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
那瑪夏區、路竹區、岡山區、永安區
、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
，計16區

二、中區:
左營區、楠梓區、鹽埕區、鼓山區、
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梓官區、彌陀區、橋頭區、燕巢區，
計12區

三、南區:
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鳥松區、
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小港區、
前鎮區、旗津區，計10區

聯絡電話	相關連結	備註
07-338-1771	協會網站	

0928-260-018	協會網站	
--------------	----------------------	--

1.07-7477315	服務據點一覽表	
2.07-3503520		
3.07-6810093		
4.07-2829828		

[相關新聞](#)

[← 回首頁](#)

07-2111311轉653 [毒防局專區](#)

序號	局處	方案 / 計畫 / 策略
1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圓夢工作坊
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花之語作業所
2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

服務內容類型	方案 / 計畫執行內容
居住	1.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承辦5處社區居住據點。
居住	1.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承辦2處社區居住據點。
其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訓練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承辦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其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訓練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承辦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協助日常生活照顧、社區參與及家庭支持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凡實際居住本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65歲以上失能長者、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失能身心障礙者、全年齡失智症者，或急性後期整合照護（PAC）計畫收案對象，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經長照管理中心及照管專員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第2級（含）以上者。 二、服務內容 提供整體性與連續性照顧，包括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與執行、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規劃、營養照護及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並對高照顧負荷者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三、承辦單位 由與本市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簽訂特約的服務單位承辦，依各項服務類型提供相關長照服務，相關名冊詳見長期照顧中心網站公告。

服務地點與服務範圍	申請 / 轉介方式	聯絡窗口
鳳山區、苓雅區、前鎮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周鈺婷社工 伍品柔社工
鳳山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陳輝明社工
高雄市全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王世民社工
高雄市全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石孟諭社工
高雄市全區	1、高雄市各區長照服務窗口(衛生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中心 人力發展股 照顧管理督導 羅雅薇 2、長照諮詢專線，全國單一號碼：1966。 3、高雄市長期照顧中心線上申請長照服務網址： https://ltc.kchb.gov.tw/apply	

聯絡電話	相關連結	備註
07-3381771 07-7990321	社會局方案介紹	

07-7475772	社會局方案介紹	
------------	-------------------------	--

07-7439321	工作坊介紹	
------------	-----------------------	--

07-5219834	工作坊介紹	
------------	-----------------------	--

07-7131500 分機 3363	衛生福利部方案介紹	
-----------------------	---------------------------	--

[← 回首頁](#)

序號	局處	方案 / 計畫 / 策略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精神病患者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 資源布建計畫
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藥癮個案及加害人 處遇服務計畫
1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1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5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類型	方案 / 計畫執行內容
家庭支持、居住、就業、法律人權	策略一：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以諮詢專線為服務核心，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庭心理支持、衛教諮詢與資源轉銜服務以減輕家屬負擔。 策略二：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 結合民間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推動非機構式居住服務。 策略二：精神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 - 透過與民間資源合作，提供精神病人居家生活支持與自立生活訓練。 策略二：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 - 推動創新復元活動與倡議行動，以強化醫療、復健、就養、就學及就業資源之整合連結，並持續推動去汙名與社會理解。
個案訪視關懷，提供就學、就養、就醫、就業服務	推動心理衛生促進、衛生教育講座、多元族群個案之訪視關懷、網絡連結等服務
職業訓練	以就業市場、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為導向，辦理課程，助其習得一技之長，並達成就業自立。 自辦/委辦(每年度辦理招標)
就業	由專責人員依照身心障礙者求職需要，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連結及運用本地各項職業重建資源，進行需求評估後提供適當職前準備服務或提供適切轉介，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
就業	職務再設計係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諮詢、實地訪視評估及輔導服務，並補助勞工個人或雇主為勞工進行改善，每人每年最高10萬元，補助項目包含改善工作設備機具、職場環境、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提供就業輔具等項目。

就業

為因應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落實與強化促進弱勢失業者（危機家庭、脆弱家庭、精神障礙者）就業，主動提供就業服務，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其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以協助克服就業問題，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

就業

提供了個別化之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並配有就業服務員，提供支持性輔導，協助在一般職場中就業。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推介之工作，其工作時間、工資及相關勞動權益應符合勞動法規之規定，部分工時者至少每周工作20小時，以確保支持性就業者之權益。

自辦/委辦(每年度辦理招標)

服務地點與服務範圍	申請 / 轉介方式	聯絡窗口
高雄市全區	電洽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1.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2.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3.義大醫院 4.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儕支持復遍達協會
高雄市全區	依衛生福利部開案條件進行收案關懷	各分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各委外訓練單位、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於期間內報名，並於甄試合格後始得參加訓練	陳映蓉/輔導員
勞工局於岡山、楠梓、成功、三民、鳳山、前鎮就服站以及旗山就服台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設籍或居住本市，年滿15歲之下列民眾：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病情穩定之精神疾病病人。	由社政、衛政或教育單位轉介或自行至就服站台洽詢。	王暉婷/輔導員
於本市工作並投有勞保或公保，年滿15歲之下列民眾：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病情穩定之精神疾病病人。	申請單位或個人填具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博愛職訓中心受理資料備齊之申請案件後即進行案件書面資格審查，並提供諮詢服務。	張世立/身障就服員

服務地點：801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0號7樓
服務範圍：高雄市

- 1.線上轉介：透過「就業服務e點通系統」進行線上轉介。
- 2.紙本轉介：填妥轉介單後mail至 ktec501@gmail.com。

服務地點：

1.勞工局於岡山、楠梓、成功、三民、鳳山、前鎮就服站以及旗山就服台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2.10家委外單位(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傷殘服務協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聾聵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 1.透過委辦單位自行開案
- 2.透過職管派案

曾瑛娥/助理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且年滿15歲以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民間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團體(機構)所服務或轉介者及病情穩定且有就業服務需求之精神障礙者，以設籍或居住高雄地區且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求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聯絡電話	相關連結	備註
1.07-7513171 2.07-3381771 3.07-6150011 4.0928-260-018	相關宣傳網站	

[← 回首頁](#)

[計畫書](#)

07-3214033#326	方案介紹	博訓中心
----------------	----------------------	------

07-3214033#202	勞動部簡介	博訓中心
----------------	-----------------------	------

07-3214033#283	勞動部簡介	博訓中心
----------------	-----------------------	------

07-7330823#506 [行政院簡介](#)

訓就中心

07-8124613#532 [勞動部簡介](#)

職重科

序號	局處	方案 / 計畫 / 策略
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精神障礙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
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精神障礙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內容類型	方案 / 計畫執行內容
其他-生活重建	1.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生活重建需求者，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藉由園藝栽種提供重建服務，增加社會適應能力，以協助回歸社區生活。 2.由財團法人關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處生活重建據點。
其他-生活重建	1.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生活重建需求者，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藉由茶點販賣提供重建服務，增加社會適應能力，以協助回歸社區生活。 2.由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辦理1處生活重建據點。

服務地點與服務範圍	申請 / 轉介方式	聯絡窗口
高雄市全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詹一隆社工員
高雄市全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陳鳳英訓練員

聯絡電話	相關連結	備註
0929378291	關愛基金會-羽蝶農場	
07-5552565#57197	相關新聞	

[← 回首頁](#)

序號	局處	方案 / 計畫 / 策略
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情緒行為障礙班「愛心園」計畫

服務內容類型

方案 / 計畫執行內容

提供因情緒行為問題住院之
特殊需求學生於住院期間相
關就學支持性服務

教育局與市立凱旋醫院合作辦理

服務地點與服務範圍	申請 / 轉介方式	聯絡窗口
凱旋醫院地下室(愛心園)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需求學生，住院期間醫院立即會啟動轉介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楊俊威/副召集人

聯絡電話	相關連結	備註
2624900-61	凱旋醫院附設愛心園	

[← 回首頁](#)

序號	局處	方案 / 計畫 / 策略
22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心理諮商輔導
23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藥癮者住院治療費用補助計畫

服務內容類型	方案 / 計畫執行內容
其他:心理支持及危機處遇	1.服務內容:以心理師、社工師面談方式提供個人、親子、家庭、伴侶等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每案每年總服務次數最高補助12次。 2.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旅行心理治療所、禾好心理諮商所、耕心療癒診所、路以心理治療所、宇智心理治療所
就醫	1.服務內容:提供藥癮者住院治療之病房費、住院診察費、藥事服務費、檢驗費、檢查費、精神科治療費、護理費、處置費及材料費等費用補助，降低藥癮者就醫負擔，增強其住院戒治動機，以妥善處理藥癮產生的戒斷症狀及共病問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萬5千元，2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2.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服務地點與服務範圍	申請 / 轉介方式	聯絡窗口
全高雄市	填寫本局「115年度藥癮者家庭心理諮商轉介單」	廖天佑/督導
全高雄市	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本市辦理藥癮者醫療戒治住院治療醫院收入院。	江一平/科員

聯絡電話	相關連結	備註
07-2111311轉731	毒防局專區	

07-2111311轉653

[← 回首頁](#)

序號	局處	方案 / 計畫 / 策略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115年度「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衛生福利部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衛生福利部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藥癮個案及加害人處遇服務計畫

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精神障礙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

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精神障礙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

1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圓夢工作坊

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花之語作業所

1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1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1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5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情緒行為障礙班「愛心園」計畫
-------------	----------------

2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
-------------	----------------------------------

21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方案
---------------	--------------------

22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心理諮商輔導
---------------	--------

23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藥癮者住院治療費用補助計畫
---------------	---------------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無
-------------	---

25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本市各區公所於適宜場合(如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時)配合中央及市府宣導相關政策。

2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

服務內容類型	方案 / 計畫執行內容
1.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2.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3.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1.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並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2.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 (2)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 (3)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4)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5)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
補助精神復健機構(含住宿型機構及日間型機構)申請設置或更新設置項目(114年度申請項目為：119火災通報裝置、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	方案精神復健機構就其現況、樣態、風險及需求等向本局提出計畫申請。 計畫執行內容：針對機構所提申請補助，召開府內跨單位審查會議 含計畫內容適當性、現況照片、設計圖面、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性、如施工區域涉及住民入住環境需有住民安置計畫等)，經審查通過者，函文核定補助。 計畫執行內容：針對機構所提申請補助，召開府內跨單位審查會議 含計畫內容適當性、現況照片、設計圖面、經費概算、辦理
家庭支持、居住、就業、法律人權	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以諮詢專線為服務核心，提供精神病病人及其家庭心理支持、衛教諮詢與資源轉銜服務以減輕家屬負擔。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 結合民間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推動非機構式居住服務。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 - 透過與民間資源合作，提供精神病病人居家生活支持與自立生活訓練。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 - 推動創新復元活
其他-志工培力、家庭支持	1.辦理個案服務、訓練及活動，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及活動，結合志工協力與照顧者互助網絡。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辦理。
其他-志工培力、同儕支持	1.透過宣導講座與社區走訪等多元管道主動開發個案，並橫向連結跨局處網絡提升轉介率；引導康復者參與培訓與自立訓練。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儕支持復遍達協會辦理。
個案訪視關懷，提供就學、就養、就醫、就業服務	推動心理衛生促進、衛生教育講座、多元族群個案之訪視關懷、網絡連結等服務

家庭支持、其他	1.服務滿18歲以上之精神障礙者，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精神功能，又「ICD診斷」欄位之代碼【12】，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以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意願，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辦理。
其他-生活重建	1.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生活重建需求者，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藉由園藝栽種提供重建服務，增加社會適應能力，以協助回歸社區生活。 2.由財團法人關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處生活重建據點。
其他-生活重建	1.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生活重建需求者，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藉由茶點販賣提供重建服務，增加社會適應能力，以協助回歸社區生活。 2.由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辦理1處生活重建據點。
居住	1.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承辦5處社區居住據點。
居住	1.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承辦2處社區居住據點。
其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訓練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承辦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其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訓練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 2.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承辦1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職業訓練	以就業市場、身心障礙者職訓需求為導向，辦理課程，助其習得一技之長，並達成就業自立。 自辦/委辦(每年度辦理招標)
就業	由專責人員依照身心障礙者求職需要，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連結及運用本地各項職業重建資源，進行需求評估後提供適當職前準備服務或提供適切轉介，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
就業	職務再設計係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諮詢、實地訪視評估及輔導服務，並補助勞工個人或雇主為勞工進行改善，每人每年最高10萬元，補助項目包含改善工作設備機具、職場環境、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提供就業輔具等項目。
就業	為因應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落實與強化促進弱勢失業者（危機家庭、脆弱家庭、精神障礙者）就業，主動提供就業服務，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其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以協助克服就業問題，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
就業	提供了個別化之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並配有就業服務員，提供支持性輔導，協助在一般職場中就業。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推介之工作，其工作時間、工資及相關勞動權益應符合勞動法規之規定，部分工時者至少每周工作20小時，以確保支持性就業者之權益。 自辦/委辦(每年度辦理招標)

提供因情緒行為問題住院之特殊需求學生於住院期間相關就學支持性服務	教育局與市立凱旋醫院合作辦理
提供各級學校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相關就學、就醫與家庭支持	(一)間接服務： 1.行政合作諮詢：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協助學校擬定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危機處理流程。 2.教師合作諮詢：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提供班級教師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相關策略。 3.家長合作諮詢：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教養策略、親職教育及醫療相關資源訊息。 4.電話或視訊合作諮詢：提供教學策略、班級經營、情緒行為、由旗津醫院與凱旋醫院承接方案，分3區辦理，提供本市藥癮者家庭關懷輔導相關措施，辦理離監銜接服務及家庭轉銜預備服務、融合式家庭維繫或重建活動、社區藥癮者家屬自助/互助團體，陪伴家屬及藥癮者修復家庭關係，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量能，降低藥癮復發機率，重返家庭及社會。
家庭支持	
其他:心理支持及危機處遇	1.服務內容:以心理師、社工師面談方式提供個人、親子、家庭、伴侶等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每案每年總服務次數最高補助12次。 2.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旅行心理治療所、禾好心理諮商所、耕心療癒診所、路以心理治療所、宇智心理治療所
就醫	1.服務內容:提供藥癮者住院治療之病房費、住院診察費、藥事服務費、檢驗費、檢查費、精神科治療費、護理費、處置費及材料費等費用補助，降低藥癮者就醫負擔，增強其住院戒治動機，以妥善處理藥癮產生的戒斷症狀及共病問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萬5千元，2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2.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
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就醫	無

無

無

協助日常生活照顧、社區參與及家庭支持

一、服務對象及資格

凡實際居住本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65歲以上失能長者、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失能身心障礙者、全年齡失智症者，或急性後期整合照護（PAC）計畫收案對象，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經長照管理中心及照管專員評估，符合長照服務需求第2級（含）以上者。

二、服務內容

提供整體性與連續性照顧，包括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日間照顧

服務地點與服務範圍	申請 / 轉介方式	聯絡窗口
高雄市全區	由本局主動辦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精神衛生股 專案助理 王治閱
114年申請暨核定補助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廣華康復之家、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喜福社區復健中心、檸檬樹社區復健中心5家機構。 (補助設施設備安裝於機構內)		
高雄市全區	電洽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1.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2.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3.義大醫院 4.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儕支持復遍達協會
高雄市全區	電洽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
高雄市全區	電洽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儕支持復遍達協會
高雄市全區	依衛生福利部開案條件進行收案關懷	各分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鳳山區、左營區、美濃區、前金區	洽服務單位預約參觀，並於體驗後入會。	1.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鳳山區)莊督導 2.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左營區)陳督導 3.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美濃區)蔡社工 4.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前金區)許社工
高雄市全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詹一隆社工員

高雄市全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陳鳳英訓練員
鳳山區、苓雅區、前鎮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周鈺婷社工 伍品柔社工

鳳山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陳輝明社工
高雄市全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王世民社工

高雄市全區	電洽社工進行評估申請/轉介。	石孟諭社工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各委外訓練單位、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於期間內報名，並於甄試合格後始得參加訓練	陳映蓉/輔導員
勞工局於岡山、楠梓、成功、三民、鳳山、前鎮就服站以及旗山就服台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設籍或居住本市，年滿15歲之下列民眾：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且病情穩定之精神疾病病人。	由社政、衛政或教育單位轉介或自行至就服站台洽詢。 申請單位或個人填具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博愛職訓中心受理資料備齊之申請案件後即進行案件書面資格審查，並提供諮詢服務。	王暉婷/輔導員 張世立/身障就服員
服務地點：801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0號7樓 服務範圍：高雄市	1.線上轉介：透過「就業服務e點通系統」進行線上轉介。 2.紙本轉介：填妥轉介單後mail至ktec501@gmail.com。	邱玟靜/業務督導員
服務地點： 1.勞工局於岡山、楠梓、成功、三民、鳳山、前鎮就服站以及旗山就服台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2.10家委外單位(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	1.透過委辦單位自行開案 2.透過職管派案	曾瑛娥/助理員

凱旋醫院地下室(愛心園)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需求學生，住院期間醫院立即會啟動轉介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楊俊威/副召集人
至提出申請之學校提供服務	學校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申請個案會議，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教師到校進行個案討論與評估。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楊俊威/副召集人
一、北區: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路竹區、岡山區、永安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計16區	填寫本局「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家屬服務轉介表	江一平/科員
二、中區: 左營區、楠梓區、鹽埕區、鼓山區、全高雄市	填寫本局「115年度藥癮者家庭心理諮商轉介單」	廖天佑/督導
全高雄市	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本市辦理藥癮者醫療戒治住院治療醫院收入院。	江一平/科員
高雄市	無	保安科/警務正/郭駿成

全市	本市各區公所遇民眾洽公或里幹事下里 曾昭蓉/辦事員 提供服務時，主動發掘情緒異常、低落 者提供關懷或提供相關社會救助資訊， 並依需求協助轉介及通報權責單位處理 。
高雄市全區	1、高雄市各區長照服務窗口(衛生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中 2、長照諮詢專線，全國單一號碼： 心 人力發展股 照顧管理督導 1966。 羅雅薇 3、高雄市長期照顧中心線上申請長照 服務網址： https://ltc.kchb.gov.tw/apply

聯絡電話	相關連結	備註
07-7134000 分機 5410	衛福部年度計畫	

7134000 # 5414	衛生福利部申請作業須知	
----------------	-----------------------------	--

1.07-7513171 2.07-3381771 3.07-6150011 4.0928-260-018	相關宣傳網站	
--	------------------------	--

07-338-1771	協會網站	
-------------	----------------------	--

0928-260-018	協會網站	
--------------	----------------------	--

[計畫書](#)

[← 回首頁](#)

1.07-7477315 [服務據點一覽表](#)
2.07-3503520
3.07-6810093
4.07-2829828

0929378291 [關愛基金會-羽蝶農場](#)

07-5552565#57197 [相關新聞](#)

07-3381771 [社會局方案介紹](#)
07-7990321

07-7475772 [社會局方案介紹](#)

07-7439321 [工作坊介紹](#)

07-5219834 [工作坊介紹](#)

07-3214033#326 [方案介紹](#) 博訓中心

07-3214033#202 [勞動部簡介](#) 博訓中心

07-3214033#283 [勞動部簡介](#) 博訓中心

07-7330823#506 [行政院簡介](#) 訓就中心

07-8124613#532 [勞動部簡介](#) 職重科

2624900-61 [凱旋醫院附設愛心園](#)

[相關新聞](#)

07-2111311轉653 [毒防局專區](#)

07-2111311轉731 [毒防局專區](#)

07-2111311轉653

07-[流程圖](#)
2150483、093289
9963

07-7995678
#5062

07-7131500 分機 [衛生福利部方案介紹](#)
3363
